

证券代码：832151

证券简称：听牧肉牛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云南海潮集团听牧肉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并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该议案同意5票，无反对和弃权票。该议案还需提交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云南海潮集团听牧肉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决策程序，提高决策效率，明确决策责任，确保决策科学，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及各项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运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在境内外进行的下列以盈利或保值增值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对外投资指以下几种情况之一：

- (一) 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二)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
- (三) 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方式。

第三条 根据国家对投资行为管理的有关要求，投资项目需要报政府部门审批的，应履行必要的报批手续，保证公司各项投资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

第二章 投资决策权限

第四条 投资项目立项由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按照各自的权限，分级审批。公司应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五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还应及时披露该等对外投资事项：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六条 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还应及时披露该等对外投资事项：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

且超过3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标准之一的，由总经理审批。

第八条 若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事项，则应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执行。

第九条 由股东会确认总经理、董事会、股东会各自的审批权限，董事会不得将其职权范围内的对外投资事项授权总经理。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三章 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第十一条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第十二条 公司应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十三条 原则上不鼓励公司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后，仍决定开展前述投资的，应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限定公司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公司不得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上述投资。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

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主营业务范围的投资建议，由公司的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书面提出。

第四章 实施、检查和监督

第十七条 投资项目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负责实施。

第十八条 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总经理如发现该投资方案有重大疏漏、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受到不可抗力之影响，可能导致投资失败，应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投资方案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经股东会批准的投资项目，其投资方案的修改、变更或终止需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

第十九条 投资项目完成后，经理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验收评估，并向董事会、股东会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第五章 董事、经理、其他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单位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对违规或失当的投资行为负有主管责任或直接责任的上述

人员应对该项错误投资行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投资项目，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的全部责任。

第二十二条 责任部门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部门或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的信息披露按《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云南海潮集团听牧肉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